

证券代码：836037

证券简称：红枫智控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红枫树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Red Maple Smart Control Technologies Inc.**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5号楼15层1519



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第一次)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 6  |
| 二、发行计划 .....  | 6  |
| (一) 发行目的 .....  | 6  |
|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 6  |
|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 9  |
| (四) 发行股份数量 .....                                      | 9  |
| (五) 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影响 ..                  | 10 |
|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                     | 10 |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 10 |
| (八)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14 |
|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 14 |
|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 14 |
| (十一) 本次发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 14 |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 15 |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br>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 15 |
|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                     | 15 |
|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 15 |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 15 |
| (一) 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 15 |
|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                     | 15 |

|   |           |
|---|-----------|
|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 15        |
| (四) 公司及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16        |
| (五) 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 16        |
| (六)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 .....  | 16        |
| <b>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b>  | <b>16</b> |
| <b>六、中介机构信息 .....</b>   | <b>21</b> |
| <b>七、有关声明 .....</b>   | <b>22</b> |

##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红枫智控 | 指 | 北京红枫树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泰元鑫             | 指 |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北京红枫树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红枫树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指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北京红枫树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全称：北京红枫树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Red Maple Smart Control Technologies Inc.

证券简称：红枫智控

证券代码：83603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5号楼15层151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1C座1802室

邮编：100085

法定代表人：赵国栋

董事会秘书：李志欣

公司电话：010-57076260

公司传真：010-57076260

公司网址：www.hongfengshu.com.cn

电子邮箱：lizx@hongfengshu.com.cn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公司自2016年3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经营状况良好。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

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册股东 3 名，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 2. 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私募投资基金，即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外部投资人。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等信息如下表：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方式 | 认购金额（元）       |
|----|----------------------|-----------|------|---------------|
| 1  |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18,182 | 现金   | 35,000,003.50 |
|    | 合计                   | 1,818,182 | -    | 35,000,003.50 |

## 3.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1 号楼 16 层 1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欧阳翔宇为代表）

注册资本：162,142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8665，其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489。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招商证券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招商证券北京



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开具了《账户查询情况说明》：“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件号码:91110108MA0021887C,证件账户号:代A:0800346976.经查询该账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属于合格投资者。”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4. 发行对象与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以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9.25 元/股。

根据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655 号),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8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1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竞争优势、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认购方沟通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

#####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18,182 股(含 1,818,182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3.50 元(含 35,000,003.50 元)。

### **(五) 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事宜。

预计在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发行完成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作自愿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3.50 元（含 35,000,003.5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国内数字化药房系统发展时间较短，整个行业处于产品推广普及的启动阶段。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需求的不断提高，建设现代化、信息化药房这一理念已引起各大医院的重视和关注，目前数字化药房系统已经逐步在一些大型医院投入使用，是国内医疗器械制造业的市场新兴热点。

数字化药房系统作为医疗行业中的自动化设备，直接服务于医院药房，能够大幅度提高药品调剂效率、减少药品分发差错率。医院药房作为病患整个就医治疗过程中较为关键的环节，对此自动化设备的市场需求必然会呈直线上升的趋势。而该产业因为国家的大力扶持，已经引起了较为广泛的关注，行业竞争的激烈性进一步加剧。数字化药房系列产品是机械结构、电气控制以及软件控制的精密结合体，技术门槛高，架构设计复杂，同时考虑到终端客户的实际应用，对系

统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极高。

公司已经在药房数字化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为终端客户服务的过程中更细致了解了市场需求，在产品体系建设上已经形成了初步的核心技术优势，无论在研发、测试和制造上都具备了充足的优势，为技术和产品的升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以既有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开发为导向的研发和营销策略，重视及时有效的产品和技术响应。随着公司产品类型更加多样化，覆盖需求更为广泛，也会转换成更多的市场份额。

公司当前以数字化药房为主的主营业务发展强劲，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已经逐渐从单纯的数字化设备供应商转换为全院级药品物流解决方案解决商。而要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获得可持续发展，必须不断巩固和发展市场竞争地位，需要顺应市场的需求和变化，不断研发市场需要的新技术、新产品，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除了新产品研发所需的资金投入外，为了满足市场和客户的实际需求，公司在人力支出、市场维护与开拓、生产制造、专业外部机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规划、工业设计、企业管理服务等）等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综上，公司充分考虑现有资金规模与公司中远期发展的契合度，本次股票发行将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合理且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现有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 3. 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 8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631,842.43 | 8,838,510.27 | 23,415,901.03 |
| 年均复合增长率 | 88%          |              |               |

(1)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341.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93%。2017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 1,670.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33%。根据全年订单签订情况，预计 2017 年全年营业将达到 4,214.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2017 年，公司产品线进一步扩展，能够满足医院全方位药品物流自动化建设的细致需求。销售渠道建设成效显著，公司在广东、广西、湖南、安徽、江苏等地获得突破性进展，装机数量增长。随着公司业务广度深度的不断延伸，公司的品牌效应也得到进一步提升，客户认可度提高。同时，结合过去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指标与公司所在行业周期性等情况，公司管理层合理预测 2018 年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0%。

####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假设用于测算的财务指标为发行人最近两年（2015-2016 年）财务指标的平均数，相关财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财务指标（2015-2016 年） |         |        |        |       |
|---------------------|---------|--------|--------|-------|
| 序号                  | 财务指标名称  | 2015 年 | 2016 年 | 平均数   |
| 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17   | 1.37   | 1.27  |
| 2                   | 预付款项周转率 | 1.22   | 1.05   | 1.14  |
| 3                   | 存货周转率   | 1.95   | 2.36   | 2.16  |
| 4                   | 应付账款周转率 | 17.79  | 21.62  | 19.71 |
| 5                   | 预收账款周转率 | 37.31  | 0      | 18.66 |
| 6                   | 综合毛利率   | 73.39  | 79.62  | 76.51 |

|   |       |       |       |       |
|---|-------|-------|-------|-------|
| 7 | 销售净利率 | 42.46 | 41.05 | 41.76 |
|---|-------|-------|-------|-------|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本次测算，以 2016 年为基期，2017 年、2018 年，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2017 年、2018 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预测 2017 年度    | 预测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3,415,901.03 | 42,148,621.85 | 75,867,519.34  |
| 货币资金                     | 9,433,973.42  | 16,981,152.16 | 30,566,073.88  |
| 应收账款                     | 23,849,300.00 | 29,504,035.30 | 53,107,263.54  |
| 预付账款                     | 5,771,195.92  | 6,322,293.28  | 11,380,127.90  |
| 其他应收款                    | 518,387.63    | 933,097.73    | 1,679,575.92   |
| 存货                       | 1,643,857.98  | 2,958,944.36  | 5,326,099.86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41,216,714.95 | 56,699,522.83 | 102,059,141.09 |
| 应付账款                     | 416,386.28    | 749,495.30    | 1,349,091.55   |
| 预收账款                     |               | 0.00          | 7,586,751.93   |
| 其他应付款                    | 1,849,683.57  | 3,329,430.43  | 5,992,974.77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2,266,069.85  | 4,078,925.73  | 14,928,818.25  |
|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 38,950,645.10 | 52,620,597.10 | 87,130,322.85  |
|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13,669,952.00 | 34,509,725.75  |

(注：上述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经测算，2017 年、2018 年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为 1,367.00 万元、3,450.97 万元，总计 4,817.97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35,000,003.5 元用于补充公司未来二年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4. 对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措施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北京红枫树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账号：20000028190500019708156），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行为。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全部股东共同享有。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北京红枫树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北京红枫树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一）本次发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较好的改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综合实力，扩大业务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及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挂牌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自 2016 年度挂牌以来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赌安排。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投资人）：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目标公司）：北京红枫树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赵国栋

丁方：北京智汇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戊方：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国泰元鑫-蕻杜鹃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以上丙方、丁方、戊方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以下合称“承诺人”）

各方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签署认购协议。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投资人以现金出资方式向目标公司投资叁仟伍佰万零叁元伍角（¥35,000,003.50），在各方约定的交割日，投资人应将本次增资认缴款缴付至



发行人制定银行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自发行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之日起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各方同意，若下列先决条件被满足或未满足部分为投资人书面豁免，则投资人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目标公司缴付增资认缴款：

- 1) 目标公司已向投资人交付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 2) 投资人已完成为本次增资目的而对目标公司进行的法律及/或财务尽职调查，且其结果令投资人满意；
- 3) 戊方已出具书面文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确认、承诺无偿豁免目标公司及/或其实际控制人对其负有的业绩补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国泰元鑫与赵国栋于 2015 年 9 月签订的《关于北京红枫树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并同时放弃向目标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主张与此相关的任何权益；
- 4) 投资人已就本次增资取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同意；
- 5) 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且现有股东已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如涉及）；
- 6) 各方为本次增资目的已适当签署并交付最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公司章程、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等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的其他文件，其格式及内容均符合本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并令投资人满意；
- 7) 除本次增资所涉股转公司备案、结算登记机构股份登记以及工商变更登记外，目标公司已取得其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就本次增资的批准、登记、备案文件（如需）；
- 8) 目标公司与创始股东及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已签署劳动合同及/或保密协

议、知识产权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投资人认可的类似协议，其格式和内容令投资人满意；且该等人员受聘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主体并履行其在相应岗位的工作职责不应受到该人员对任何第三方负有的任何义务或责任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的限制；

9) 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主体已获得开展其业务所必备的各项资质、许可、批准、登记和/或备案；

10) 本协议中承诺人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是真实和准确的，且截止至交割日均应是真实和准确的，并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且本协议所含的应由承诺人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应均已得到履行；

11) 截止至交割日，不存在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针对任何一方的、已发生或潜在的诉求，会限制交易文件所拟定的本次增资、或可能致使该本次增资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截止至交割日，承诺人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下无任何违约行为，或者该等违约行为已经按令投资人满意的方式得到及时纠正；

13) 截止至交割日，承诺人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前述全部先决条件。

上述条款约定的任何先决条件如果为投资人书面豁免，则其应自动成为投资后义务由承诺人继续履行，且承诺人应在投资人同意的期限内促使该等义务的履行。

若本条所约定的投资人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因目标公司或创始股东的原因而未能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得到全部满足或未满足部分未能被投资人书面豁免，则投资人有权于前述期限届满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选择解除本协议。若投资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缴付全部增资认缴款，则创始股东或目标公司有权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选择解除本协议。

若承诺人出具确认充分表明本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在其出具书面确认时已全部满足或未满足部分已经投资人书面豁免，不排除投资人在承诺人违背本协议条款时，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出主张或索赔要求。同时，不排除目标公司在投资人违背本协议条款时，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出主张或索赔要求。

**5. 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作自愿限售安排。

**6. 估值调整条款：**无。

**7. 违约责任条款：**

(1) 若约定的投资人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因目标公司或创始股东的原因而未能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得到全部满足或未满足部分未能被投资人书面豁免，则投资人有权于前述期限届满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选择解除本协议。若投资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缴付全部增资认缴款，则创始股东或目标公司有权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选择解除本协议。

(2) 除因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外，若本次增资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限内办理完毕的，每逾期一（1）日，承诺人应按照投资人本次增资认缴款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投资人支付滞纳金。除因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外，逾期十五（15）日仍未办理完毕本条所述相关登记、备案手续的，投资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及本次增资相关文件，该通知一经送达立即生效。目标公司应当在上述通知送达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退还投资人已经支付的增资认缴款，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投资人在本次增资认缴款自到达目标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含该日）至返还予投资人之日止（不含该日）产生的利息。

(3)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

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8. 其他说明事项：**无。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传真：029-87406134

经办人员：宁丁、田弟元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世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S座951

联系电话：010-63922464

传真：010-63922464

经办律师：徐洋、王世晶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五栋大楼B1座七、八层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钰、陈耀斌

##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北京红枫树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